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931號

03 聲 請 人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游文杰

05 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麗鑫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設  
07 備維護款及保養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14號），聲  
08 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4 法官 黃 書 苑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法官 陶 亞 琴

17 法官 林 麗 玲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